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舒泰神

股票代码：300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3-1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3-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香塘同轩	指	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舒泰神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3-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清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9577473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医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及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经营期限：2014年04月15日至2034年04月14日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香塘合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3栋2单元3-1号

联系电话：0512- 53293126

传真：0512- 53292511

邮政编码：2154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邓文清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无
李亚男	女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无

邓文清先生、李亚男女士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舒泰神 2392.8611 万股股份，占舒泰神目前总股本的 4.999993 %。其中质押股数1097.9915万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持有的舒泰神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舒泰神 2429.2711 万股，占舒泰神目前总股本的 5.07607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减持均价 (元/每股)	变动方式
拉萨开发区 香塘同轩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1.16	36.41 万股	0.076080	17.61	大宗交易
合计	--	36.41 万股	0.076080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万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拉萨开发 区香塘同 轩科技有 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29.2711	5.076074	2392.8611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429.2711	5.076074	2392.8611	4.999993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上述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舒泰神股份占舒泰神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99993%，不再是舒泰神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27	800 万股	15.15 元/股	1.68%	大宗交易
	2016.7.22	91 万股	17.28 元/股	0.19%	

除上述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舒泰神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本页无正文，为《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邓文清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 本 情 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36 号
股票简称	舒泰神	股票代码	3002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3 栋 2 单元 3-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u>24292711</u> 股 持股比例： <u>5.076074</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u>364100</u> 股 变动比例： <u>0.076080</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拉萨开发区香塘同轩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邓文清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